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7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可必妥眼藥膏 Cotobra Ophthalmic Ointment (衛部藥製字第059013號)」(批號COT17002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9日FDA藥字第107004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第9個月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Tobramycin及Dexamethasone含量不符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